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柏榕

選任辯護人 楊孟凡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所為之
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均應補充「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存款憑證壹張沒收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國114年11月6日所為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33號
刑事判決，主文欄雖漏未記載沒收部分，然於理由欄三已載
明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張應予宣告沒收等節，
主文就沒收部分未予記載，顯係漏載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
與判決本旨，爰依上開說明，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